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補充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獎勵計畫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的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畫及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希望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畫和獎勵股份獎勵的更多資訊。

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獎勵股份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使用授予獎勵股份時的可用一般授權，前提是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的額外要求。當(i)任何授出之獎勵股份導致本公司發行和配發超過其時可用的一般授權允許的金額或(ii)向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將就每批獎勵股份的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

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董事會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並無上限。本公司將就未來每次授出的獎勵股份作出公告，並在其未來的年度報告中提供相關信息，供股東評估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獎勵股份之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限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 (v)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

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12 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 42,550,000 股獎勵股份。每位選定參與者均為本集團之員工並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澄清，選定參與者不包括本集團的顧問，而主要是（i）本集團的中高級管理層；（ii）長期服務於本集團的員工。董事會根據其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和過往表現來選擇選定參與者。

本補充公告是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起閱讀。上述其他信息不會影響該公告中列出的其他信息和內容。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並且對於所有目的均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